

民族区域自治問題学习資料

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編印

1958年4月

編 者 說 明

这本集子收集的有關民族区域自治問題的報告、社論和論文，僅供我院教學和科學研究參考之用，務須妥為保存，不得外傳。

有關本集內容的重要政策、文件以及關於這些政策、文件的報告，大部分印有專輯，故僅編成索引，附錄於後，以作參考。

1958年4月

目 录

为什么我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刘 春 (1)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

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13)

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人民日报社论).....(27)

党胜利地解决了国内民族问题.....乌兰夫 (33)

胜利前进的我国民族工作.....萨空了 (44)

李先念副总理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庆祝

大会上的讲话.....(56)

乌兰夫主席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

讲话.....(63)

十年来的内蒙古.....乌兰夫 (67)

我国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

(人民日报社论).....(83)

中国历史上解决民族问题的重大措施

(人民日报社论).....(88)

董必武同志在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的讲话.....(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的重要意义(人民日报社论)

.....(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胜利地

前进着.....赛福鼎 (100)

陈毅副总理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講話	(110)
为建設祖国，建設新西藏而努力	張經武 (114)
張国华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	(118)
加强民族团结，建設新西藏	張国华 (126)
民族政策的偉大胜利 (人民日报社論)	(133)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烏兰夫 (136)
关于建立僮族自治区問題的一些看法和意見	李維汉 (144)
賀龙副总理在广西僮族自治区第一屆人代会第一次會議 上的講話	(163)
祝賀富饒美丽的广西僮族自治区的誕生 (人民日报社論)	(168)
欢呼广西僮族自治区的成立 (广西日报社論)	(172)
附：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文件索引	(177)

為什麼我國解決國內民族問題 實行民族區域自治

劉 春

在这次整風运动中，少数民族中的民族主义者对中国共产党、对祖国民族大家庭、对社会主义事业、对党的民族政策进行攻击，散布了许多謬論，完全否定党和国家在解决国内民族問題方面所取得的偉大成就。民族主义者企图把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从統一的祖国各民族大家庭分离出去，提出要实行民族自决，从而达到和祖国分离建立独立国的目的；或者提出要分立而成立联邦和自治共和国，企图逐步实行分离；或者反对中央的統一集中領導，反对同一地区各民族团結联合，企图制造單純的民族区，把凡是有自己民族居住的地方都划成一个区域，不論这个区域内本民族的人口比汉族和其他民族的人口少到什么程度，并且要把和自己长期共同生存在一块土地上的其他民族人民排挤和驅逐出去，最后也是要实行分离。民族主义者污蔑民族区域自治这一基本政策不能解决中国民族問題，中国共产党不实行民族自决、联邦和自治共和国是違反馬列主义。甚至狂妄地宣称“宁可不要社会主义，但是独立非要不可”，“要为自己的民族独立献出生命和最高代价”。

从少数民族中的民族主义者的言論，可以看到他們为了反对社会主义和拒絕接受对自己的改造，竟然不惜抛弃爱国主义来反对祖国。反对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团結，就是反对各民族共同的最高的利益，因此，他們虽然披着拥护“民族利益”的伪装，甚至用一些馬列主义詞句来掩飾他們的活動，但是絲毫也不能掩盖他們的反动實質，不能掩盖他們是民族利益真正的

反对者和背叛者，仅仅是各民族的反动阶级的利益的维护者。

为什么我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不是别的呢？下面谈谈我的看法。

区域自治是馬列主义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个原则，列宁在論及国内民族问题的时候常常提到这项原则。我国解决民族问题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沒有实行民族自决，也不实行联邦和自治共和国，是根据馬列主义原则結合我国历史社会条件和政治情况决定的。

民族自决权也是馬列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原则，因而中国共产党一贯承認民族自决权。历史上党的重要文件中曾多次提出过承認民族自决权，但是同时強調提出了“統一中国”是中国革命的一个根本任务。党虽然承認民族自决权并且过去提出了民族自决的口号，但是根据我国的历史社会条件、各民族关系的情况和中国革命的特点，并不等于說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在中国革命过程中实行民族自决，因而分立建国，就是必要的，就是适当的。第一，我国各民族从远古以来长期共同生存、发展在祖国的土地上，都是中国的民族。我国的历史和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創造的，各民族长期以来发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历史上虽然有过一个民族統治和压迫别的民族的情况，造成了民族間的隔閡，但是各民族間的接触来往、互相帮助从未間断，各民族人民之間的互相影响和互相帮助是民族关系的主要方面起决定作用的方面。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长期地、永远地发展彼此之間的互助合作，这种愿望反映着包括各民族社会經濟在內的中国社会經濟发展的必然的趋势。第二，經過长期的历史发展，我国各民族的社会經濟已經联系成了一个社会經濟整体，經濟中心已經形成，并且历史上长期存在着中央集权制度。第三，历史发展形成了各民族的絕

大部分人口处在交錯聚居和杂居的状态，并且少数民族的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汉族人口不仅在全国范围内并且在占少数民族人口絕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地区占多数。少数民族分布的地区約占全国总面积的60%，但是没有一个民族完全单独地居住在一个地方。有些民族虽然有較大的单独的聚居区，但是那样的地区也只占这个民族人口的一部分。第四，历史上各民族多次共同抵抗了外来的侵略。近百余年来，帝国主义的侵略使各民族的命运更密切联系起来，不可分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是压迫各民族的共同的敌人，各民族的解放运动是中国革命的組成部分。或者团結一致，战胜共同的敌人，共求解放和发展，共同建立足以保卫各民族的生存和利益的統一的强大的国家；或者分裂，各行其是，不能摆脱受压迫奴役的命运；何去何从，各民族必須加以选择。很显然，各民族只能选择統一、团結共求解放和发展的道路，永远团結在一起，决不会也不应该选择分裂的道路。各民族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是祖国的統一、团結，决不是分离和独立。这种愿望正是工人阶级和各民族劳动人民高度的阶级觉悟和民族觉悟的表现。

第五，中国工人阶级和它的政党是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中国的社会发展只可能产生一个統一的工人阶级，各民族沒有也不可能形成自己单独的工人阶级。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比較落后，产业工人很少，有些民族甚至沒有自己的产业工人。在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时代，中国各民族人民的解放运动只有在工人阶级和它的政党领导下才能取得胜利，离开它的领导是不可能的。也只有工人阶级和它的政党才能够把解放被压迫民族和帮助落后民族发展作为自己的历史任务，能够完全代表各民族的利益，因而能够和各民族人民結成血肉相連的兄弟关系，获得各民族的信任，领导和团結他們共同进行斗争，并

且不断获得胜利。近三十年来各民族人民从来就是中国工人阶级亲密的同盟军。第六，特别是由于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是帝国主义和由此产生的对敌斗争的长期性和残酷性，除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蒙古民族比较早期在苏联帮助下获得了革命胜利和独立以外（当时中国工人阶级运动还在初期，中国共产党诞生还不久），各民族的自决问题实际上不可能实现。在中国内部，民族自决这个口号并不能动员和团结各民族的一切力量来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相反的，帝国主义却企图利用帮助内蒙古和西藏独立，成立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和回回国的口号来实行分裂中国的阴谋。我们强调民族自决，不仅会脱离各民族人民，违反了他们的意愿和利益，因而不利于中国革命所绝对必须的民族团结，而且便利了帝国主义的分裂活动。

根据这些特点和条件，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没有强调民族自决的口号，解放战争时期更没有提出这个口号，而提出了团结共求解放、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口号（但是我们对于帝国主义压迫下的民族殖民地仍然主张民族自决）。民族自决问题对于任何民族都是关系到民族命运首先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命运的严重问题，不应该在任何情况下都提出来，只有当一个民族为了从民族压迫下求得平等和解放的时候才有必要。但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和革命斗争中，表现各民族人民的意愿和由他们自己所选择的道路——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实现了，伟大的各民族的祖国已经获得完全独立，各民族已经获得解放和民族地位的完全平等，各民族这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胜利已经载入祖国的宪法并且将永远光辉地载入人类历史的史册，应该说各民族实现了真正的自决。不能设想，在各民族团结统一、共同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大家庭，民族压迫制度永

远廢除，社会主义正在实现的情况下，我們还有什么必要提出和实现民族自决的口号。也不能設想少数民族人民在共求解放的艰苦斗争岁月里紧密团结沒有分离，而現在，正当胜利地实现社会主义，正在逐渐消灭一切剝削制度和貧困落后，正在信心百倍地为着发展和繁荣自己民族的經濟和文化努力奋斗，社会主义的发展已經使各民族的亲密团结、永远合作获得了巩固的不可动摇的基础的时候，还会产生什么分离思想。相反的，一切忠实于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维护民族利益的少数民族人民都是坚决反对任何和祖国分离的思想和行动的。毛主席說：

“国家的統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們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証。”（“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可見我国各民族人民共同任务是不断地巩固祖国的統一和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决不是什么分离問題，也决不应该提出分离的問題。統一的祖国是各个民族的和各民族共同的最高利益，也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最高利益，如果这时还要实行什么民族自决，无疑的并不是为了少数民族利益，而恰好是違反了少数民族的利益。这样作的結果并不是民族自决，实际上是迫使少数民族人民从祖国大家庭分裂出去，剝夺了他們自己决定命运的权利，迫使他們从前进的道路上倒退，迫使他們面临帝国主义奴役和剝削阶级复辟的灾难，并且給胜利前进的祖国社会主义事业以极其严重的打击，給社会主义陣营和国际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带来不可估量的損害。某些民族中的民族主义者荒謬地宣称他們分离的目的将是归并到其他國家去，不是要独立，并且狡辯說他們是企图归并到相同民族的国家去。民族主义者以归并到相同民族的国家去为借口来掩飾他們反对祖国、反对社会主义的反动面目是陡然的。因为一个民族可以单独建立国家，同一民族可以分別屬於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

族也可以共同建立多民族的国家，这是由不同的历史条件形成的。任何違反历史条件，不顧祖国利益和国际政治形势，使自己的民族地区脱离祖国而独立，或者使自己的民族地区归并到其它国家去的企图，显然都是极其危险的反对祖国的分离主义，完全違反了历史主义和国际主义的原则。少数民族中的民族主义者欺騙自己的人民和混淆是非的企图，已經遭受到本民族人民的坚决反对和駁斥。从民族主义者的言論和活动中，各民族人民已經看清楚了他們的反动实質，看清楚了他們企图从社会主义祖国分离的目的就是反对社会主义，就是为了脱离整个社会主义的体系，为了使資本主义或者其它剝削制度在自己民族中复辟，甚至为了投靠帝国主义，决不是为了别的什么。事实是这样，既然反对社会主义祖国，决不可能不反对社会主义，如果真的是不反对社会主义，也决沒有任何理由要和偉大的祖国分离。一切都很明显，現在解决中国国内民族問題决不应该再提出民族自决的口号。少数民族中提出民族自决，提出和祖国分离（不論是独立建国或归并到其它国家去）只能反映帝国主义和各民族的反动派分裂中国破坏民族团结的阴谋，只符合資产階級和其他剝削階級的階級利益，对于解决我国国内民族問題，对于我国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事业沒有任何革命的意义，只能起反动的作用。

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历史上，俄国共产党在十月革命的时候曾經实行民族自决，当时是不可免的因而也是必要的。斯大林在“政府关于民族問題的政策”一文中說：“一年前，在十月革命前，俄国处在分崩离析的状态中。古老的‘辽阔广大的俄罗斯强国’，旁边有許多力图脱离俄国的新兴的小‘国’，——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十月革命和布列斯特和約只是加深和进一步促进了分裂的过程。……同时各边疆地区成立的对中

部的社会主义苏維埃政府满怀敌意的资产阶级政府也向苏維埃政府宣战了。毫无疑问，除此以外在各边疆地区还有工农苏維埃力图和中部統一的强烈愿望。但是这种愿望被干涉內政的外国帝国主义者的相反意向所压制并且被压下去了。”“布尔什維克的敌人当然（当然！）把分裂的罪过推到苏維埃政权身上。但是不难理解，苏維埃政权不能而且也不愿意阻止这样不可避免的暂时分裂过程。苏維埃政权知道俄国用帝国主义的刺刀所維持的强制性的統一，必然会随着俄国帝国主义的崩潰而瓦解。苏維埃政权是不違背自己的本性的，它不能用俄国帝国主义的方法来維持統一。……俄国苏維埃政权根据各民族苏維埃政府的請求无条件的承認了已經成立的各苏維埃共和国的完全独立，……。”“俄国各民族人民就是这样从旧的帝国主义統一的瓦解，經過独立的苏維埃共和国，达到新的自愿的兄弟的統一。”（斯大林全集，第四卷）在十月革命以后，虽然有的民族和俄罗斯分离以后沒有参加联盟，建立了自己的单独的共和国。但是历史証明分离的結果曾經使资产阶级获得了政权。斯大林在“論芬兰的独立”一文中曾說：“如果我們更仔細地看看芬兰获得独立的情形，那末我們就会看出，实际上人民委员会是違背自己的意愿把自由交給了芬兰资产阶级，而不是交給了芬兰人民，不是交給芬兰无产阶级的代表；由于各种情况的巧合，芬兰资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并从俄国社会主义者手里取得了独立。芬兰的工人和社会民主党人陷入了这样的境地：他們必須仰仗芬兰资产阶级得到自由，而不是直接从俄国社会主义者手里得到自由。我們認為这是芬兰无产阶级的悲剧，因此不能不指出：芬兰社会民主党人只是由于优柔寡断和令人不解的怯懦而沒有采取坚决措施使自己掌握政权，并从芬兰资产阶级手中夺取自己的独立。”（斯大林全集，第四卷）可見对

于一个工人阶级掌握政权的祖国采取分离主义，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絕不可能得到任何利益，民族自决和分离只会給他們带来了帝国主义和資本主义的灾难。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人类历史上开始了多民族在一个民族大家庭內获得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的新世代。在十月革命的时候，如果有人还看不到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內各民族如何团结友爱、共同生活，还害怕发生民族压迫，但是当苏联各民族社会主义大家庭建成以后，全世界的工人阶级和被压迫民族都可以看到，在一个工人阶级领导下取得革命胜利的多民族国家內，不提出民族自决口号，不走民族分离的道路，而坚决走各民族大家庭的道路，显然是正确的、有利的，并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大国总是比小国有更多的好处。中国革命的历史經驗也充分証明了这点。

我国在解决国内民族問題的时候，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不实行联邦和自治共和国，也是根据上述特点和条件特别是根据各民族交错聚居和杂居以及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来决定的。我党不仅提出了以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来統一中国，历史上也曾經提出过联邦的問題，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曾提出以联邦的形式統一中国的問題。过去由于革命形势的需要而提出联邦的問題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在革命事业的发展过程中，各民族人民选择了民族区域自治和建立自治地方的形式来实现了祖国的統一，沒有选择联邦制的形式，这說明党已經沒有必要也不應該再提出联邦問題。我国的情况宜于在統一集中的中央政权的管理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不宜于实行分立分权的联邦和自治共和国，历史发展形成了我国各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社会經济基础和政治基础，沒有給联邦制造什么条件，現在再提出联邦制的問題显然是錯誤的，違反了历史发展和现实情

况，因而也是違背祖国和各民族共同的利益。在正实现着社会主义的我国各民族大家庭，实现民族区域自治，既可以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使他們按照国家和自己的情况发展和繁荣自己的民族；又可以在完全平等的地位和权利的政治基础上，团结各兄弟民族在統一的大国内互助合作，共同管理自己的国家和发展自己的国家，因而更便利于各民族自己的发展和繁荣。很明显，民族区域自治是充分符合社会主义民主和民族平等原則的。应该看到，社会主义的联邦制最后还要走向完全的統一，我們不实行联邦和自治共和国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显然很适当。制造單純的民族区的主張是一种反动的思想，根据我国各少数民族絕大多数人口是互相杂居特别是和汉族杂居的情况，事实上决不可能划定这样一种区域。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仅能够完滿地实现在統一的祖国大家庭中各民族的团结合作、共同发展，并且还能够完滿地实现各个民族自治地方內各民族的团结合作，互相帮助，特别是在全国和絕大多数自治地方內占人口多数的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帮助。某些少数民族中虽然可以找到單純是本民族人口居住的一块地方，但是一般都是本民族中經濟文化发展落后的地方，如果一定要实行所謂單純的民族自治，势必只能在本民族的一部分人口中和落后的地方去实现，这对民族的发展和繁荣是极端有害的，否則只有把和自己长期共同生存在一块土地上的其他民族排挤和驅逐出去，但这决不能允許，因为这是一种民族压迫。

社会主义国家有些是多民族国家，这些国家根据各国不同的历史条件，采取了不同的国家組織形式。苏联是采用各加盟共和国（其中俄罗斯联邦又包括各个自治共和国）联盟的形式。斯大林在他所写的“反对联邦制”一文的“作者注”中談到苏联共产党采取国家联邦制作为国家制度的过程說：“本文

反映了当时在我們党内占統治地位的对国家联邦制度的否定态度。这种对国家联邦制度的否定态度，在列宁一九一三年十一月致邵武勉的一封著名的信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一七年党的四月代表會議所通过的关于民族問題的決議完全沒有提到国家联邦制度的問題。決議談到民族分离权，談到在統一的（单一的）国家範圍內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只是在十月革命以后，党才明确而肯定地采取了国家联邦制的观点，……在一九一八年一月由列宁起草經党中央委员会批准的著名的‘被剝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中第一次反映了这个观点。”“我們党在国家联邦制問題上的观点的这种演变应由下面三个原因來說明：第一、到十月革命时俄国許多民族实际上已經处于完全分离和彼此完全隔絕的状态，因此，联邦制是使这些民族的劳动群众由分散趨于接近，趨于联合的前进一步。第二、在苏維埃建設进程中确立起来的联邦形式本身，远不象从前所想象的和俄国各民族劳动群众在經濟上接近起来的目的有那样大的抵触，甚至象后来的实践所表明的那样，联邦形式和这些目的完全不相抵触。第三、民族运动所占的比重，比从前，比战前时期或十月革命以前时期所想象的要大得多，而各民族联合的方法也要复杂得多。”（斯大林全集，第三卷）如前所述，中国的情况是不相同的，因而中国必須采用中央統一集中领导下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地方的形式。两种形式都能够正确地完滿地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內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的民族关系，是处理社会主义国家內部民族关系問題的两种良好的范例。

列宁关于馬克思主义者如何解决民族問題，关于民族自决权、联邦制、分权制，关于大国的意义等問題講过以下几段

話，很好地理解列寧的話，對於理解中國共產黨解決國內民族問題所採取的基本政策——民族區域自治的正確性，對於批判民族主義者反馬列主義的謬論，都是非常必要和有益處的。

（1）“馬克思主義理論的絕對要求，就是在分析任何一個社會問題時都要把問題提出到一定的歷史範圍之內；再則，如果是講到某一國家（例如，講到該國的民族綱領），就要注意到在同一歷史時代以內該國與其他各國不同的具體特點。”

（論民族自決權）

（2）決不可能把民族自由分立權的問題和某個民族在某個時機中實行分立是否適當的問題混為一談。對於後一問題，無產階級政黨在每一場合，都應當根據整個社會發展的利益以及無產階級為社會主義而進行的階級鬥爭的利益，完全獨立地加以解決。”（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第七次（四月）全俄代表會議上關於民族問題的決議，列寧文選兩卷集）

（3）“社會民主工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其積極的和主要的任務不是促進各民族的自決，而是促進各民族中無產階級的自決。我們應當經常並且無條件地力求各民族無產階級的最密切的聯盟。”（我們綱領中的民族問題，列寧文集第一冊，人民出版社版）

（4）“可是任何一個馬克思主義者，若不離開馬克思主義與一般社會主義的原則，便不能否認社會主義的利益應該高於民族自決權的利益。”（社會主義的利益應該高於民族自決權的利益，列寧文選兩卷集）

（5）“但是，既然暫時各個不同的民族還組成一個統一的国家，馬克思主義者無論如何都不會主張任何聯邦制原則，也不會主張任何分權制。中央集權制的大規模的国家是從中世紀分散狀態走向將來全世界社會主義統一的一個巨大歷史

步驟。除非通过这种国家（与資本主义有密切联系的国家），就沒有并且也不可能有其他的走向共产主义的道路。”（关于民族問題的批評意見，列宁論民族問題，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版）

（6）“恩格斯也如馬克思一样，从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革命的观点来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他把联邦共和国看做或者是例外情形和对于发展的障碍，或者是由君主国进到集中制共和国的过渡，是在一定特殊条件下的“进步”。……自然，这里他絲毫沒有放弃批評承認联邦共和国的缺点，絲毫沒有放弃为实现統一集中的民主共和国而进行最坚决的宣傳和斗争。”（国家与革命）

（7）“联邦制在真正民主的制度下，尤其在苏維埃国家制度的組織下往往是走向真正民主集中制的一个过渡的步驟。”

（“苏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速記），列宁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七卷）

（8）“我們社会民主党人就是各式各样民族主义的敌人，我們拥护民主集中制。我們反对本位主义，我們深信，在其他相等的条件下，一些大国比一些小国更能够順利地来解决发展經濟的問題，来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問題。”

（关于民族政策問題，列宁論民族問題，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版）

（9）“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以及那些具有特殊經濟条件和生活条件、具有特殊民族居民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而且相反，一定是既要求地方自治，又要求区域自治。”

（关于民族問題的批評意見）

由此可見，我党根据中国的情况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完全符合馬列主义，完全正确，非如此不能解决国内民族問題。我們

在实际工作中所获得的偉大成就就是証明。

“哲学研究”，1958年第1期 47—52頁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 (扩大)会议关于推行民族区域 自治經驗的基本總結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 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情况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我国各民族人民进入了人民民主和民族平等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国家已成为各民族人民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各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汉族人民帮助下，实行了毛主席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建立了或正在准备建立具备了条件的各种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使有一定聚居区的各少数民族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有关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现了他们在管理本民族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各自从他们的当前发展阶段逐步地进入新民主主义的总轨道，从而为他们的的发展和进步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三年多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以极大的重视和关怀推行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五二年八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公布，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措施，使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获得了指針。

截止于一九五三年三月，在全国范围内已建立起来的相当于县级及县级以上的民族自治区有四十七个。其中，包括建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内蒙古自治区；规模较大的桂西僮族自治